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份

印刷者：重慶安慶印書局

主計通訊

第五十九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本期目錄

命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知識青年從軍優待辦法
特種考試公營事業主計人員考試規則
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 則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各級政務機關對於分級及核之實行務須切實注意改進

國民政府訓令確定數位以萬萬爲億

國民政府訓令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

國民政府訓令人事人員俸給費在各機關預算內不必編爲獨立預算

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所屬各接近戰區機關應變費用支給標準

國民政府訓令凡未設診療室機關職員及應住院而不能住入之診療費准予支報

國民政府訓令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行政院公函三十二年以前公糧清算辦法

行政院公函公務員醫藥補助治療核給日期酌予規定

衛生署公函增加指定公務員就診之醫院

衛生署公函重慶市醫院診所收費限制辦法

審計部公函公務員辭職照准後交代期間及奉准繼續清理

事務人員薪津報支限制

致選委員會公函奉令廢止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

暫行條例暨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試暫行條例

銓敘部公函開列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考績應行注意事項

本處公函各機關各省市市政府為奉

國民政府令發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之「解決各機關

主計機構原則」三點暨核准備案之「修改及制定各機

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辦法」

處公函經濟部解釋關於營業基金預算科目特分配之盈

餘及歷年積盈之經列方法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九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九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專載

交通運輸部公路總局公路會計會議陳主計長訓詞

業務通訊

全國各省市統計組織概況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陳恕鈞另有任用，陳恕鈞應免本職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科員陳永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陳鍾靈權理國民政府主

計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馬援斌為湖南省警務

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公經為財政部陝西
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王榮光一員以西康省水
利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善集署審計部總計
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重慶市警察局會計主任鄭
會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鄒曾佑為重慶市政府
財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鍾大雄一員以浙江省政
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莊明建一員以福建省水
利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申明軒為江西省衛生
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鄧良為農林部農產促

進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植綱為社會部會計
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袁
浩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張勵珍一員以司法行政
部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龐慎勤為社會部會計
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規

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征集辦法第八項之規
定制訂之。

二、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於入伍之日起其本人及家屬之優待除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其他規定之優待辦法辦理外並享有本辦法各種之優待

三、知識青年志願從軍自入伍之日起其本人得享有下列之優待

(一)原任職於各級黨政教育機關者保留其職務

(二)原從事於國營公營商業業者由原機關保留其職務

(三)原肄業於各級學校者保留其學籍

四、志願從軍知識青年之家屬應享有下列之優待：

(一)繼續享受原服務機關有關優待職員家屬之各項待遇

(二)領取入伍補助金其不願領取者另給名譽獎勵

五、知識青年退伍後得享受下列之優待：

(一)黨政教育機關及國營公營商業事業機關人員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機關服務該機關不得藉任何理由拒絕其復職並須給予升遷之優先機會

(二)學生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校其原係公費生免費生及領有獎學金者一併恢復並特許參加升級考試

(三)凡參加留學放試及各種放試應予以優先錄取之機會

(四)凡志願參加國內外軍事學校以及出國研究服務者由政府得擇優先選送之

六、知識青年因作戰陣亡或受傷殘廢與積勞病故者除由政府照規定從優撫卹外其家屬得由原機關學校優卹救濟

七、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得於服役完畢後由原學校原機關刻碑刊名以示崇敬

八、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特種考試公營事業主計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分左列各類

甲、會計人員

一、甲級會計人員

二、乙級會計人員

三、丙級會計人員

四、丁級會計人員

乙、統計人員

一、甲級統計人員

二、乙級統計人員

三、丙級統計人員

四、丁級統計人員

第三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必要時並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規定

第四條 應考年齡

第五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會指)初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必要時得舉行口試

第六條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第七條 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必要時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變更或增列與任用機關業務有關之科目

第八條 考試分初試及再試者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

會計人員考試科目表

級別	科目	考試
甲級會計人員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二、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二、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乙級會計人員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丙級會計人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國文 三、經濟學概要 四、簿記 五、珠算及商用算術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國文 三、經濟學概要 四、簿記 五、珠算及商用算術
丁級會計人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珠算及商用算術 四、書法(中文字及阿刺伯數字)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珠算及商用算術 四、書法(中文字及阿刺伯數字)

附表甲(二)

統計人員應考資格表

級別	資格
甲級統計人員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私立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證書者
乙級統計人員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私立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證書者
丙級統計人員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或有證書者
丁級統計人員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或有證書者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私立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證書者
二	有大學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	曾任高級委任職務三年以上或有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初級委任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二年有人級統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公司任統計主要職務三年之一者	有甲級統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	有乙級統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
六	經乙級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經丙級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經丁級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附表乙(二)

統計人員考試科目表

級別	甲	乙	丙	丁
考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
試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國文(論國及公文)	二、國文	二、國文
目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訓政時期約法)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訓政時期約法)	三、經濟學概要	三、算術或珠算(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四、經濟學	四、經濟學	四、統計學概要	四、書法(中文、草書、行書、隸書、篆書)
	五、財政學	五、統計學	五、數學(代數、幾何)	五、書法(中文、草書、行書、隸書、篆書)
	六、統計學	六、統計實務		
	七、統計實務	七、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八、社會調查			
	九、統計應用數學			

戰時公務員因公病傷核給醫藥費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渝文字六九一號訓令核准

一、公務員因公傷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由服務

機關長官按其傷病輕重依左列規定酌給醫藥費：
甲、傷病較輕可自行延醫治者，由該公務員延醫治療後，檢同醫藥費證件，報由服務機關長官酌給，但其所給數額，以不超過該員六個月俸額為限；

一、乙、傷病較重須住醫院或施手術者，其醫藥費由服務機關長官核明全部支給，但病室以二等為限。

二、本辦法所稱因公傷病依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三、前項醫藥費在國家總預算特別救濟費項下支給，由服務機關先行墊付，報由衛生署支給後，按月送銓敘部備查。

四、公務員因公傷病已領其他醫藥費者，不得以同一傷病再依本辦法聲請核給。

五、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

(一)各國營事業機關所營事業互異，與普通政府機關工作性質亦不相同，其人員在身份上雖同為從事公務之人員，在職位上彼此頗多差別。現時職位分類辦法，既未實行，待遇自不易求得平等。又國營事業機關人員薪津，係在營業費用項下開支，不直接由國庫撥付，各機關經費盈絀不一，如求待遇絕對平等，則少數經費較細之機關，亦不免發生問題。故各國營事業機關，彼此間及其與普通政府機關人員待遇，應求大同而許其小異。

(二)若干國營事業機關（如銀行郵政），其人員進退調遷待遇久有規戰時，待遇雖隨物價增加，大致仍以傳統之成規為增加標準，此類基於歷史傳統之辦法，事實上不能不酌予保留，但在不影響原有人事制度之限度下，仍應酌加釐訂調整。

(三)按照物價漲程度，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亦僅足

維持生活水準，難於再予降低，欲謀待遇合理，政院實有將普通機關公務員待遇切實提高之必要。但在普通機關待遇提高時，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原已較高者，暫時不宜再予增加，或增加之程度，應較低下，俾雙方漸趨接近。

(四)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以往名目紛繁，無從稽核，更無從與普通機關作對比審議，應由本院統一規定其給予項目，此外即不得巧立名目，以杜紛歧。

(五)現時各事業機關之人員待遇，應將擬訂之辦法，待遇之標準，給予之項目，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院核備備案，以便轉送審計部，取得合法核銷之依據，以後若有增減，亦應採取同樣之手續。

(六)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應依據上述原則從新訂定辦法，以便執行。

公 牘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各政務機關對於分級及核之實行務須切實注意改進經轉陳奉諭准予照辦令仰遵辦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綱字第四八七三五號函開「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政字第五九五號公函開，案查黨政工作考核辦法，關於分級考核，規定甚詳，惟自實施以來，各機關對於其下級直轄機關之考核，多未切實執行，由於考核機構未臻健全，人事運用亦欠配合，以致分級考核，成效未彰，現為貫徹實施起見，擬請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分令中央及各省政務機關，對於分級考核之實行，務須注意切實改進，各機關主管尤須負責督促，認真辦理，以利推行，相應函達請類查照轉陳等由。准此，查前准該會建議關於改進考核工作之意見第一項內稱，各機關應厲行分級考核，并根據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就其主管業務分別擬訂工作考核實施細則，按級轉報，各政務機關所屬機關及各縣縣政府未設設計考核委員會者，應限於本年九月底以前，一律設立，不得再延等語。經陳奉諭照辦，並由應以國綱字第四六九七三號公函分達在案，茲准前由，復經轉陳奉諭准予照辦。除分函五院查照并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陳分領直屬機關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事由 為國民參政會建議確定數位以萬萬為億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送政府通飭注意令仰注意並轉

飭注意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國紀字第四九五九一號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建議確定數位以萬萬為億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通飭注意相應檢同原建議案函請呈查照轉陳通飭注意」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注意，并轉飭注意。此令

計檢發原附建議案一份

附：請明令確定數位以萬萬為億藉資便利制止錯誤案

審四第二十一號

張參政員伯荅等二十一入提

理由：

按我國數用十進數字大者則以億兆京垓四字代之而此四字之含義有二（一）為十萬為億十億為兆十兆為京十京為垓（二）為萬萬為億萬億為兆萬兆為京萬京為垓現今人專進化數字用途亦廣即如人口及貨幣兩端而論如以十萬為億即有單位大小不足敷用之虞故宜以萬萬為億此其一

國人對於數字不甚注意故讀數時生錯誤例如我國人口向稱四萬萬有謂應加五千萬故總數應為四萬五千萬而國人常誤讀為四萬萬五千萬今如以萬萬為億則可讀為四億五千萬得免此種錯誤此其二

辦法：

根據上述理由請 政府明令全國公私機關凡有月萬高者
避用萬萬二字一律用億字代表之庶可免不識數之誤是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伯苓

連署人李中襄、錢永銘、張元夫、

范銳、錢端升、杭立武、

達浦生、傅斯年、許德珩、

王雲五、周炳琳、梅光迪、

胡庶華、陶孟和、皮宗石、

張國燾、馬洗繁、胡霖、

孔庚、楊子毅、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事由 為行政院擬具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一

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照辦令仰知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宣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九六六九號函開：查本年七月間調整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案內，於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應由行政院通盤考慮議辦法一節，業經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會決議，由廳兩准首處復，已轉陳飭遵在案，茲准行政院議公字第二四二二號函送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請轉陳核示，等

由，別賜、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送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辦理，并令監察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据此，應即照辦。除飭後并分行外，令抄發原附件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暨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附：行政院請核定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之原函

前准 貴處公函，為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關於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如何統籌調整，應由本院妥議辦法，等由，案經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就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現況及如何合理調整各節，詳加研討，經決定原則六項。其詳細辦法，正由院擬訂中。查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調整一案，業於本月十六日以議公字第二四〇八〇號函請轉陳核定，其待遇原已較普通行政機關優厚，國營事業機關，如同將待遇提高，即無從求得普通公務員與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之均衡，自應依該項原則所定，予以限制，相應抄同原則，函請查照，與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調整案并案轉陳核示為荷，此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六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所屬各接

近擬查核機關經費支用規則及給發標準奉批准予備案各案辦理知照

令主計處

內政部編制費支用規則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四日國紀字第四七三八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四日函開。第一六七四號函開。據財政部三十二年七月廿九日函開。第一四五一號呈稱。查此次相繼延聘...

辦加級糧餉運奉價米代金一併核發，由原發機關經費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內核發，不另請款，其原係發給...

第七九兩條所定標準，理同應支生活補助費一併核發，予以補助。如原有經費不敷，由各級政府撥款。...

國民政府訓令

事因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為關於人事人員俸給費在...

審查意見辦理令仰知照由

令考試院

查前據該院呈請將人事人員俸給費在各機關預算內另列
一、口等情一案，經飭由文官處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
陳去後，茲據該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國
紀字第四七一五一號函開，「查該案 國防最高委員會
前據該院呈，即經發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同審
議在案，茲據報稱，「查該案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
草案，已奉委座核定施行，其中第九條規定各機關內
部之各員位及主計人事機構之經費，不能編列獨立預算
，應併入本機關預算內統籌辦理，又行政院鑒於各機關
主計人員之組織，多數訂有單行規程，應加改善，亦經
另陳奉核定，今後各機關主計人員俸給費在各機關預算
內亦將不必列為獨立一節，關於各機關人事人員俸給費
在預算內之編列地位，自應比照主計人員辦理，所擬是
否有當，亟候呈報」等語。查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奉查意見辦理。除關於
各機關主計組織改善一節，業經另奉函達外，相應函復
查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九未設診室機關職員及應
在院而不能住入之診療費准予檢附支報一案令仰

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紀字第四四六三號
函開，「准行政院議公字第六六九六號函，為據糧食部
呈報該部倉庫工程管理處呈，為未設診務室，內外員工
患病及應住院而不能住入之診療費，可否檢附支報，請
核示等情，抄同原呈函請轉陳核示等由到廳。經道批飭
據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稱，查前類公務員
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七條一二兩項之規定，原意在使
公務員之患病者，能得政府之醫藥補助，外案所稱各種
之實際困難情形，尚屬確實，擬請准予檢具政府指定之
醫院正式單據核實支報等語。查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一百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奉查意見辦理。相應抄同
原附件函達，即請照查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請鑒
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九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事由 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業經國防最
高委員會決議通過令仰遵照飭遵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前奉交政試院本年七月七日秘文字第一四五號呈
 「為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以環境變遷，已難應事實之需要，自公務員退休撫卹
 辦理後，為期聯繫配合起見，更有隨同修正之需要
 ，經先後派員徵詢行政院秘書處及衛生署意見，擬訂戰
 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修正案，條文呈請鑒
 核，轉請國民政府核定施行，等情，附呈戰時公務員因
 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草案，據此，查核似可照辦，原
 呈草案業經本院詳加審核，酌予修訂，理合繕具該項草
 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一案，經遵轉送國
 防最高委員會去後，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七
 月七日國紀字第四七三二三號公函略開，本案經提本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在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一份（見法
 規欄）

行政院公函

表公字二四八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事由 三十二年度以前公糧清算辦法函令知照並轉飭由
 查三十二年度以前公糧案件，尚有少數機關未能依照規
 定手續清結，有礙賬目結算，經飭據有關機關審查報告稱：
 「三十二年度以前公糧未了案件，限本年三月底
 以後申請清算，但以各年度辦法數經變易，請領機關或

以不明瞭手續，遲遲更正，往返費時，或以地臨戰區，
 交通不便，郵遞稽遲，甚至途中遺失，故迄至現時，仍
 有少數機關未能照章辦理，請領或補領手續，計糧食部
 已經發發尚未奉到核定通知單轉賬之款，約九千七百餘
 萬元，財政部熟發者，尚不止此數，此類逾期尚未核定
 案件，若不手核辦，則已發之款，無從追回，請領機關
 與經發機關，均難結案，如責令一一照規定手續清理，
 則遷延日久，亦非短期內所能了結。財政糧食兩部熟發
 各機關實物或貨金，原係依據院方核定各期第一個月之
 款撥發與應領數約略相當，為便於清理起見，似可以地
 熟發之數，作為核定之數，不再發通知單，俾克限期結
 束各年度賬目。經商定辦法三項如左：（一）三十二年
 以前各機關公糧未奉核定通知單而已由財政糧食內部熟
 發者，即以熟發數作為核定數，不再核辦通知單，並不
 再補發公糧或代金。（二）前項熟發數應由財政糧食兩
 部通知審計部查照轉行領糧機關，應按照規定手續報銷
 ，結餘之公糧或代金應即分別繳還。（三）
 等情，核實可行，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
 核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行政院公函

表公字第二三七八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事由 公務員醫藥補助 療核給日期酌予規定由
 據衛生署呈，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規定公務員
 患重病急病，得依照規定請領醫藥補助費，准核給治療期

，並未規定，如所患之病，須長期治療，繼續補助，公費支出浩大，請核定標準，以便辦理等情。查公務員醫藥補助其治療（住院或經中醫治療）核給日期，應由服務機關主管長官查明其服務年限，按照職員給假規則，酌予規定。除指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衛生署公函 三十三醫字第一六一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事由 為增加指定公務員就診之醫院並改訂表式函達查

照由

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施行，則第十三條關於指定公務員就診之各醫院曾經呈奉

行政院核定分行在案，凡公私立醫療機構沒有病床者，多經列入指定。為便利公務員就診起見，茲將各地設備較為完善之私教醫院增入指定醫院。除分行外，相應將已指定及增列之醫院，一併列表，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件

指定醫院表

已指定者

- 各省市縣立醫院 公立專科醫院 各縣衛生院 公立醫學院校附屬醫院 公立助產學校附屬產院 衛生署直屬醫院

各院及衛生院所 衛生署直屬各公路衛生站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所屬醫院 重慶 仁濟 寬仁 三醫院 武漢清溪雨 療養院 仁愛堂

上列各院站以有病床設備者為限
新增列者

重慶 療養院 牯嶺肺病療養院 南山協合醫院 重慶 南山 外科醫院

四川

成都進益產校附屬醫院 成都豐修醫院 成都重慶總醫院

醫院 成都天主堂醫院 華西大學聯合醫院 忠縣仁濟醫院 涪陵仁濟醫院 榮縣仁濟醫院 嘉定仁濟醫院

雲南 昆明內地會醫院 理番邊疆服務部醫院 瀘縣仁濟醫院 內江仁濟醫院 彭縣仁濟醫院 三台聯合醫院 敘府明德醫院 敘府仁德醫院 敘府公信醫院 遂甯博濟醫院 資中宏仁醫院 自流井仁濟醫院 綿竹仁濟醫院

貴州 昆明滇甘美醫院 昆明惠源醫院 曲江惠源醫院 大理內地會醫院

河南 安順內地會醫院

湖北 南陽天主堂醫院

江西 老河口福民醫院 老河口天主堂宏慈醫院

吉安天主堂醫院 南城天主堂醫院 泰和豫章醫院 粵都婦嬰醫院

湖南

沅陵宏恩醫院 沅陵天主堂醫院 常德廣德醫院 郴縣惠愛醫院 洪江愛濟醫院 新化信義醫院 沅陵防疫醫院 沅陵湘雅醫院 沅陵病兵醫院

陝西

西安廣仁醫院 寶雞西北醫院

甘肅

蘭州安息日會醫院 蘭州博德醫院 蘭州天主堂醫院 天水天主堂醫院

青海

西甯天主堂醫院

西康

西昌邊疆服務部醫院 西昌公教醫院 雅安仁德醫院

廣東

河汲大同醫院 河源仁濟醫院 連縣惠愛醫院 羅定博愛醫院 梅縣德濟醫院 惠州若瑟醫院 惠州惠安醫院 陽江化民醫院

福建

漳州協和醫院 泉州惠世總醫院 福州塔亭醫院 福州基督教協和醫院 福州紫井基督教醫院 福清惠樂生醫院 涵江興仁醫院 惠安仁世醫院 建甌基督教醫院 古田德濟醫院 連江聖教醫院 羅源基督教醫院 龍田

和新田醫院 甯德永生醫院 蒲田聖路加醫院 邵武救世醫院 霞浦聖公會醫院 仙遊基督教協和醫院 永春基督教永春醫院 延平衛禮醫院

衛生署公函

三十三醫字第一六四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事由 檢送中央公務員就診空白證明書式樣函請查照由查本署前奉

行政院令飭各公私立醫院對於公務員及其家屬就診，如因患急病或重症不及籌措醫藥費，凡持有服務機關證明書，應准其住院治療，緩一週或四日繳付一案，當經分飭遵照辦理在案，茲以重慶為陪都所在地，中央機關較多，為便利公務員患病治療起見，特製定公務員就診證明書一種，印送第二級機關轉發使用，除分行外，相應檢送該項空白證明書告五本，函請

查收備用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送中央公務員就診空白證明書五本(略)重慶市區隸屬診所收費限制辦法一粉

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醫院診所收費限制

辦法

第一條 凡在重慶市區及遷建區開設之公私立醫院診所收取各種費用，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醫院診所收取費用最高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掛號費：(診費在內)普通特別號初診二十元五十元，複診五元五十元。特別號初複診一律三十元，急症號三十元(以公立醫院為限)

二、門診費：(掛號費在內)普通五十元，特別壹百元，(以私立醫院及開業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為限)

三、出診診費：在出診時間內，每次壹百元至叁百元，在出診時間外，每次貳百元至五百元，車輪船費，由病家供給。

四、完全體格檢查：普通號壹百元，特別貳百元，如用X光檢查須另加費。

五、手術術：(一)、門診手術費：普通每次一百元，特別貳百元，(二)、住院手術費：大手術：三等病人貳百五十元，二等病人五百元，頭等病人，八百元，中手術：三等病人一百元，二等病人二百五十元，頭等病人四百元，小手術：三等病人五十元，二等病人一百元，頭等病人二百元。(三)、人工氣胸手術費：門診：普通特別號十五元三十元，住院：三等病人十五元，二等病人三十元，頭等病人六十元。(四)注射手術費：皮下每次十五元，肌肉每次二十元，靜脈每次四十元。
六、醫師出外接生費：平產三百元，難產不得超過一千元，助產士出外接生費，一百五

十元，並照本條第三款另加出診費。住院：平產手術費，三等，一百元，二等，三百元，頭等，五百元，難產手術費：三等，二百五十元，二等，四百元，頭等，不得超過一千元，子宮輸卵管吹張術：普通號，一百元，特別號二百元。
七、普通住院費：三等，每日二十五元，二等，每日五十元，頭等，每日一百元。
八、沖洗尿管：普通號，每次五元，特別號，每次十元。
九、初生嬰兒各種收費：照普通病人計算(乳粉須自備)

十、牙科收費：
拔牙手術：簡易者一百元至二百元，困難者二百元至四百元。
畸形手術：簡易者二百元，困難者三百元。
補鑲金，簡易者一百元至二百元，困難者不得超過五百元。
補磁牙，簡易者一百元至二百元，截除神經者不得超過五百元。
暫時補磁八十元 一百五十元
治 療三十元 六十元
割 治一百廿元 三百元
牙齦治療三十元 三百元
根管治療六十元 一百廿元
預防補一百元 三百元

開合而改正術三十元 六十元

二、X光費透視：普通號，六十元，特別，一百二十九。

三、照片費不得超過底片一倍。

三、配光費，普通號，一百二十元，特別號，三百元。

四、檢驗費材料費藥費及住院伙食費，由各醫院診所視物價擬訂，呈請主管核定，變更時亦同。

五、證明書手續費，每份二十元。

前條收費對於貧苦病民，應予酌減全免，惟以普通病室及普通門診為限。

公務員及直系親屬與配偶，如有疾病，經主管機關長官證明向本辦法所稱之醫院診所就診時，應比照第二條規定各費減收三分之一。

本辦法未規定之費用，除住院伙食費外，各醫院診所應照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原價或較低之價收取。

第四條

本辦法應由當地主管官署印製蓋章，通知各醫院診所領取張貼於其顯著處所。

第五條

本辦法視物價情形，得隨時酌量修改。

第六條

違返本辦法規定收費者，除勒令退還收費額外，並按其多收費額，家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累犯者並得撤銷其證照，勒令停業。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當地主管官署應隨時嚴密偵察，人民亦可檢舉。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當地主管官署應隨時嚴密偵察，人民亦可檢舉。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當地主管官署應隨時嚴密偵察，人民亦可檢舉。

本辦法施行後，當地主管官署應隨時嚴密偵察，人民亦可檢舉。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審計部公函

計函字第四七九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卅日

事由 准函為公務員辭職照准後交代期間及奉准繼續清理

理事務人員薪津報支一案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滄會字第五六九號函為公務人員辭職照准後交代期間及奉准繼續清理理事務人員，其俸薪生活補助費食米等可不繼續報支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四條所規定辦理交代期間為一個月，似係指交代人員在期內辦理交代事務而言，如非仍供原職，自應准予支領薪津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此致

主計處

致試院致選委員會公函

（卅二）滄會任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事由 為奉令廢止特種致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致試暫行條例，暨特種致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致試暫行條例，函達 查照由

案查前奉

致試院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明令公佈特種致試公務事業主計人員致試規則，曾經檢同原規則函達查照並將原頒特種致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致試暫行條例暨特種致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

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一併呈請 致試院明令廢止各在案。茲奉本年十一月十五日祕文字第九八四號指令，業已明令廢止，等因，相應函達 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銓敘部公函

考績字第九五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

事由 開列各機關辦理三十三年度考績應行注意事項函請查照辦理理由

查公務員考績，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之規定，應於年終行之。現在三十二年度屆終了，各機關公務員考績，即應依照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各規定辦理。茲將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次：

- 一、任現職滿一年之公務員，已依法送任用審查尚未核定者，可列入考績案內送核，但應於考績表內注明送審日期及發文字號。任現職滿一年之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已依法送核考績者，併於本機關考績案核定前經審查成績優良認為銓敘合格者，并得參加本年度考績。
- 二、簡任待遇及荐任最高級人員之晉級，應比照簡任人員辦理。已晉至荐任或委任最高級人員未滿一年人員之晉級，應改給獎狀。已晉至荐任或委任二級人員之晉級，以晉一級為限。
- 三、考績考成應送表冊，除優良及最劣人員簡表依國防

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度頒發格式填送外，其餘考績考成表統計表彙報再暨各種清冊，應依考績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格式填造，分別加蓋機關印信或初核復核長官官章，不得遺漏乖錯，如有筆誤應即核明補正，并加蓋校對章。

四、各機關本年度考績考成各種表冊，一律限於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前送出，以便早日核定呈閱。各附屬機關是項表冊，應由上級機關辦送或由附屬機關自辦呈送上級機關核轉者，其送出期間亦同。上級機關收到下級機關考績表冊十日內，應即核轉本部核定登記。非在戰地或確具特殊情形地方者，不得報請展期。

除分行外，於應函請。

查照辦理。至關於貴處所屬各級主計人員本年度考績表冊之分批彙送及最優員額之計算單位，仍依照上年度成例辦理為荷。此致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考績字第九五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事由 奉國民政府令發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之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暨核准備案之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辦法函達查照理由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諭文第六二六號訓令，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義法字第一九六九三號函，為據財政部呈，以所屬各機關主計部份之組織規程與原機關組織法規有未能配合之處，經擬訂解決原則四點，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案，正核辦間，又據該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

年十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五六二二號函，為准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呈，略以各機關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規程與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所載會計統計人員額及名稱，頗有出入，影響各機關職員之分配，並牽涉各機關法令之修改，應請由鈞院選集各部會慎重審查，或送立法機關先行審議之處，請核示等情，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就原擬解決原則四點修正為三點，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各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知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整後之該項原則三點，令仰該處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附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之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一、各機關應設會計統計人員，其等級員額由各主管機關於擬訂組織法規時，先行函商主計處，察其商洽結果規定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二、主計處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人員之員額編制，有變更必要時，商同原機關依法修改組織法規。三、現有各機關主計部份之組織規程一律廢止，原有編制及員額，由主計處會商各該機關併入其本機關組織內依法調整，或修改組織法規，其人員之任用，仍應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復奉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六八號訓令，以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

四八九二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三十日委員會議決第二三三三六號函，為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主計部份條文一案，業由本院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洽訂定辦法四項，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并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處知照，附抄發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辦法：一、對於各機關新設置或變更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名稱等及佐理人員名額等，由主計處與各該主管部會商定訂入所

在機關組織法規，並於公文書內述明洽商情形，一面由該主管部署呈送行政院，一面由主計處函達行政院，如其組織法規須經立法程序者，並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如其組織法規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即由行政院公布施行。二、各機關設置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經主計處與主管部會商定，送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及呈國民政府公布期間內，主計處認為有先行等備成立或變更之必要時，得依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先行辦理。三、各機關業經設置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在先，而所在機關組織法規修改在後，有未將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列入者，由主計處商請主管部會，呈請行政院修改組織法規，將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列入，或完成立法手續，同時由主計處函知行政院。四、各機關送行政院組織法規，其公文書內並未明白述及其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條文係與主計處洽商有案者，仍由行政院函知主計處洽商辦理，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但在各機關尚未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原則

修改組織法規以前，為應事實需要，原有會計統計處室組織規程，仍暫適用，再本處為期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部倫條文規定一致起見，爰擬定條文程式以備各機關修改組織法規時之參考，除分行外，相應抄附條文程式一份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此致

附抄送條文程式一份

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部份條文程式

甲、本機關

1. (機關名稱) 設會計室置會計處長一人兼主任(或派任) 統
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兼主任(或派任) 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分掌本(機
關名稱末一字) 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機關主管長
官名稱) 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
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置科長 ○人 科員 ○人至 ○人(某某人員) ○人至
○人

統計室置科長 ○人 科員 ○人至 ○人(某某人員) ○人至
○人(以上人員均須註明官等)

乙、所屬機關

1. (機關名稱) 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主任(或派任) 統
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兼主任(或派任) 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分掌本(機
關名稱末一字) 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機關主管長
官名稱) 之指揮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
人員之監督指揮

2. 會計室置科長 ○人 科員 ○人至 ○人(某某人員) ○人至
○人

統計室置科長 ○人 科員 ○人至 ○人(某某人員) ○人至
○人(以上人員均須註明官等)

註：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統計機構其組織名稱及員額等級均依所在機關規定並照辦理

國民政府主計處六公函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滬歲(三)字第二四〇三號

事由：關於營業基金預算科目特分配之盈餘及歷年積盈
之編列方法列舉實例復請查照轉飭依法辦理由

案准

貴部(卅二)會字第二四一六一號公函略以據資源委員會呈
為營業基金預算科目特分配之盈餘及歷年積盈編列方法請轉
飭解釋等情即希查核見復等由謹此查上年年度特分盈之查

除在本年度預算表內應詳作歷年結盈此項盈餘如為以前年度已分配後之餘額，本年度應分付股東作為股東紅利編列不得與本年度盈餘合併提撥公積金及獎金等以免重複，但如係以前年度未經分配之盈餘，其性質與本年度盈餘無殊，應併入本年度盈餘內分配准前由相應列舉實例復請
查照轉飭依照辦理為荷
此致

(丙) 盈餘分配

一、(廿) 盈餘分配例二則
入分配之例：
假設某廠上年盈餘分配後之餘額，為一〇〇、〇〇〇元
本年度盈餘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其盈餘分配之方式如下

(主) 法定公積金如未提定，應照本年度盈餘提十分之一
有息照資本額三百萬元，提年息一分
員工獎勵金按撥公積金官息後本年度盈餘，餘額提百分之十五
其餘盈餘均作股東紅利編列

(甲) 盈餘分配表

1. 公積金	100,000
2. 資本之官息	300,000
3. 員工獎勵金	90,000
4. 分配紅利	610,000
合計	1,100,000

1. 盈餘	1,100,000	1. 公積金	100,000
2. 本年盈餘	1,000,000	2. 資本之官息	300,000
3. 歷年盈餘	100,000	3. 員工獎勵金	90,000
4. 分配紅利	610,000	4. 分配紅利	610,000
合計	1,100,000	合計	1,100,000

二、以前未經分配之盈餘應併入本年度盈餘合併分配之例：
假如某廠上年度盈餘一〇〇、〇〇〇元因遞少而未經分配本年盈餘為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式如次：

1. 盈餘	1,100,000	1. 公積金	110,000
2. 本年盈餘	1,000,000	2. 資本之官息	300,000
3. 歷年盈餘	100,000	3. 員工獎勵金	103,500
4. 分配紅利	586,500	4. 分配紅利	586,500
合計	1,100,000	合計	1,100,000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九四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楊汝梅、聞亦有、吳大鈞、陸榮光、朱君毅、范崇成
列席者 趙韋麟、陳開秋
主席 陳其采
紀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

甲(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主席 長 交 議 案 由 決 議

主計長來議

甲)統計方案類

(一)交通部公務統計方案及其實施辦法草 通過。

其餘提案待審議案

乙)法規員類

(一)貴州省立廬山民眾教育館會計室編制

表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二)貴州省立農產院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

同 右

丙)統計類

(一)湖北省萬縣機械廠巴東分廠等會計室

同 右

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二)四川全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統計室員

照統計局審查

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意見通過。

丁)其他類

(一)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 追認。

提付追認案

(1)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會計員陶承初因病辭職照准

(2)令派馮國珍代理憲兵第十一團會

計主任

(3)陸軍軍樂學校會計員郭正義另用

追認。

(4)第六戰區卷譽軍人管理處會計主

任李銘盤另用免職

(5)令派李銘盤代理陸軍軍樂學校會

計主任

(6)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軍

官總隊會計主任孫鍾毅另用免職

(7)設置財政部貴州省惠水縣田賦管

理處會計室委派蔡明森代理會計

(8)財政部貴州省遵義縣田賦管理處

會計員汪俊辭職照准派陳鏡清代

(9)財政部貴州省保寧縣田賦管理處

會計員毛克成准予免職派杜定坤

- (10)財政部貴州省大定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陳煥昭辭職照准派王仁國代理
- (11)河南魯山地方法院會計員張起浴因病未能到任應予免職
- (12)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王不維另用免職
- (13)令派王不維代理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

(14) 設置廣西省財政廳稅政局全縣採
運站會計室令派梁和民代理會計

一、職員

(15) 廣西省財政廳稅政局賀縣採運站
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
計員李家俊候用免職

(16)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會計主任
馮紹文男用免職

(17) 撤銷四川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
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令派龐
本祿代理會計主任

(18) 四川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會計員林廷五准予免職派蔡學仕
代理

(19) 四川省合川縣政府會計主任蔡學
仕另用免職派李祥輝代理

(20) 四川省巫山縣政府會計主任蕭定
軋准予免職派李如松代理

(21) 設置青海省救濟院會計室派黎仲
良代理會計主任

(22) 設置青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會計室令派郭得仁代理會計主任

(23)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安國
良准撤派程代理
(24) 青海省教育廳會計主任遂建德准
撤委派劉毓秀代理

(25) 青海省衛生處會計主任令派鄧欽
禹代理

(26) 青海省保安處會計主任郭學儀准
撤委派徐朋德代理

(27) 青海省振濟會會計主任易秉鈞准
撤委派杜馨香代理

(28) 青海省民和縣政府會計主任王瑞
麟准委派李文玉代理

(29) 青海省湟源縣政府會計主任馬發
彪准撤委派楊植國代理

(30) 青海省貴德縣政府會計主任史廷
翰撤委派馮世榮代理

(31) 青海省大通縣政府會計主任褚培
元准撤委派王文成代理

(32) 青海省化隆縣政府會計主任徐廷
祥准撤委派趙國斌代理

(33) 青海省樂都縣政府會計主任孫紹
武准撤委派

(34) 西康省雅安縣政府統計主任戴清
厚另用免職派鄧明命代理

(35) 西康省榮經縣政府統計主任鄧明
命另用免職派田恆代理

(甲) 擬設置湖南省蠶絲改良場會計室令派
朱崇代理會計主任案 通過。
(乙) 擬設置安徽省全省保安司令部會計室
令派徐庭瑜代理會計主任案 通過。

擬設置並充河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

人員案

- (1) 擬置河南省槐店警察局會計室令派周慶祥代理會計員
- (2) 河南省立開封初級中學校會計員高尊謙因病出缺派李壽齡代理
- (3) 河南省鄧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尹德元另用免職
- (4) 河南省平價局會計課長郭燕五另用免職派東鳳銜接充

餘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九五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 主計處

出席者 (1) 陳其琛 (2) 楊汝梅 (3) 吳大鈞 (4) 朱君毅 (5) 陸榮光

列席者 (1) 趙世輔 (2) 陳期秋

主席 陳其琛

主席 龍如棟

主席 龍如棟

國父遺囑 (略) 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 (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 會計制度類

(一) 水利建設費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乙) 統計方案類

(一) 地政署公務統計方案及其實施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丙) 法規員額類

(三) 軍政部湖北成都軍人監獄會計室編制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丁) 預算決算類

(四) 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編製三十三年度歲出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編製三十三年度縣市地方總決算書應行注意事項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戊) 任免

- (五) 設置並任免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 令派黃德馨代理水利委員會會計處長
 - 令派劉寧代理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會計員
 -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黃德馨另用免職
 - 設置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資中稅務分局會計室令派饒世輔代理會計員
 - 設置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資陽稅務分局會計室令派李卓林代理會計員
 - 設置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簡陽稅務分局會計室令派滿鶴齡代理會計員
 - 設置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富順稅務分局會計室令派

唐澤民代理會計員

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萬縣稅務分局會計員原任饒世

輔男用免職派陸欽彭代理

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宜賓稅務分局會計員原任嚴定

男用免職派游肇章代理

令派莊初生代理財政部貴州區菸類專局陽辦事處會計

員

令派嚴定代理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什邡稅務分局會

計員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內江分局會計員李卓林男用

免職

令派江瀛聲為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連運總管理處川湘

連運處江鎔分處會計課長

令派楊兆鴻為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連運總管理處川湘

連運處重慶辦事處會計課長

令派潘厚吾為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連運總管理處川湘

連運處資永段會計股長

令派羅林昌為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連運總管理處川湘

連運處第一修理廠會計股長

令派劉亮華為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連運總管理處川湘

連運處第二修理廠會計股長

令派徐元勳為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連運總管理處川湘

連運處思南總站會計員

令派柴秋棠為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連運總管理處川湘

連運處兩河口總站代理會計員

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連運總管理處川湘聯運處沅陵總

站會計員舒祥禎另用免職

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連運總管理處川湘聯運處常德總

站會計員陳祖光准予免職

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連運總管理處川湘聯運處木船屬

具修配廠會計股長任澤民辭職照准

兼代農林部南轄陝西寶雞耕牛繁殖場會計主任職務陳

弘因辭職照准所屬職務派第一役為繁殖場會計主任

岳慶元兼充

令派殷靜強兼任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八工程處會計

課課長

重慶市地政局會計主任原任莊思堯辭職派汪壽代課分

重慶市民醫院會計主任原任劉厥謀另用免職派謝瑚代

理

重慶市傳染病醫院會計主任謝瑚另用免職派劉壽傑接

充

四川省茂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邱德榮辭職照准派解

茂濟代理

設置四川省立江油高級中學會計室令派波乃安為會計

員

設置四川省立成都幼稚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陳兆祥代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第一兒童教養院會計部室令派蕭惠翻代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實驗托兒所會計室令派石熾泉代理會計

員

設置四川省立社會服務處會計室令派棟光濤代理會計

員
 設置四川省立警察訓練所第一分所會計室令派張雲盛
 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水上警察訓練所會計室令派湯天後代理
 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實驗經濟院會計室令派林聰代理會計
 員
 設置四川省立傳染院會計室令派高誠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防疫救護隊會計室令派鄧天真代理會計
 員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會計員原任楊德意辭職照准令派俞
 乃鼎代理
 四川省達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楊和遠另用免職
 四川省立達縣中學會計員原任盧瑞光免職派楊和遠代
 理
 四川省成都縣政府會計主任皮乃安另用免職
 四川省立劍閣鄉村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潘伯仲免職令
 派傅企樵代理
 四川省立南充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陳蜀俊免職令派文
 定國代理
 四川省簡陽縣政府會計主任文定國另用免職
 四川省眉山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戴澤良免職派李天宜
 代理
 四川省立南充高級蠶絲科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王明謙
 免職派倪偉備補充
 四川省立江油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龍澤奎免

職派曾光軸代理
 四川省立重慶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邵善翹辭
 職照准派馬育代理
 四川省新津縣政府會計主任馬育另用免職
 四川省立眉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吳榮第離子免
 職
 四川省立華陽中學會計員原任柯昌秀辭職照准派渠懷
 秀代理
 四川省宜賓縣政府會計主任魏竹泉另用免職
 四川省立宜賓中學會計員原任張治鏞另用免職派魏竹
 泉代理
 四川省井研縣政府會計主任邵金衡另用免職
 委邵金衡為涪州涪立大竹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主任
 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會計員原任陳光鮮另用免職派
 謝光祖代理
 四川省立樂山中學會會計員原任王汝龍免職派張治鏞代
 理
 令派黃國勳代理四川省新津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嚴作雲代理四川省成都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陳明遠代理四川省崇寧縣政府會計主任
 四川省涪陵縣政府會計主任楊光熙離子免職
 四川省忠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林明理另用免職
 四川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會計員后仲修另用免職
 令派林明理代理四川省資陽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石仲修代理四川省內江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郭昌棣代理四川省簡陽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游明富代理四川省井研縣政府會計主任

四川省蒼溪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邵鴻濂准免職派梅彬代理

四川省銅梁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石竹君辭職照准劉業魁代理

四川省南川縣政府會計主任梅彬另用免職

四川省奉節縣政府會計主任劉業魁另用免職

四川省大足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盧潮璉另用免職派丁高才代理

四川省榮昌縣政府會計主任

四川省雷波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胡德賢准免職派李國環代理

四川省峨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方矩成辭職照准派朱潤民代理

四川省興文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陳紹新免職派羅廣卿代理

令派廖志高代理四川省宜賓縣政府會計主任

四川省高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明聲准免職派王叔義代理

四川省長寧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克光准免職派趙生堡代理

四川省合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澤田另用免職派羅仲權接充

四川省隆昌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仲權另用免職劉澤田接充

四川省古蔺縣政府會計主任楊翼權准予免職

四川省榮昌縣政府會計主任徐照然另用免職

四川省大竹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繼麟另用免職派徐照然代理

四川省羅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蔡綸熙另用免職派鍾家沛代理

令派蔡綸熙代理四川省武勝縣政府會計主任

四川省武勝縣政府會計主任朱永述另用免職

四川省潼南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鍾根祥准免職派宋永福代理

四川省德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袁漢准免職派曾國信代理

四川省青川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胡毅吾另用免職派羅敬遠代理

四川省射洪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敬遠另用免職派胡毅吾代理

四川省開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秦儀辭職照准派唐玉代理

令派羅指南代理四川省達縣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李維麒代理四川省涪陵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劉匯榮代理四川省南川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冉時峯代理四川省忠縣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甘守清代理四川省奉節縣政府會計主任

四川省黔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匯榮另用免職派盧光宇代理

令派何國章代理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會計主任

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

原任邱軍辭職照准派薛德輪代理

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

原任唐文瀾辭職照准派敬漢鼎代理

四川省墾務委員會東西山墾區辦事處會計員黃惠明准免職

四川省內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唐聲希另用免職

四川省崇寧縣政府會計主任高誠另用免職

令派唐聲希代理四川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會計員

設置西康省定鄉縣政府會計室令派蔡時海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西康省立康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孟德安代理會計員

西康省丹巴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陳宗材准免職派吳成

明代理

貴州省丹寨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雷雨田辭職照准派孫

鴻德代理

貴州省荔波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鑑辭職照准派許從

漢代理

貴州省黎平縣政府會計主任周樹珍另用免職派趙永年

代理

貴州省立遵義民家教育館會計員原任潘宜斌准免職派

陳慶財代理

令派周樹珍代理貴州省平塘縣政府會計主任

雲南省糧政局會計主任原任蘇漢准免職派段菊代理

廣西省百樂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周志通准免職派李仁

佐代理

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原

任陳一清准免職派陳楚藩接充

廣西省糧政局駐梧棲運辦事處會計員原任陳楚藩另用

免職派楊激代理

廣西省立南寧醫院附設助產護士學校會計員原任陳繼

如准免職派雷敬南接充

廣西省教育用品製造所會計員原任雷敬南另用免職派

謝仲卿代理

福建省惠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紹宗另用免職派草

金發接充

福建省永定縣政府會計主任莊金發另用免職派孔慶耕

代理

福建省建寧縣政府會計主任翁良炯准予撤委

令派張紹宗代理福建省同安縣政府會計主任

陝西省保安處會計主任郭克讓糧政局會計主任葉先金

漢南水利管理局會計主任王鳴鳳均准候用免職

令派楊文濤代理湖北宜昌地方法院統計員

令派焦易林代理貴州安順地方法院統計員

廣東高等法院統計主任羅錫輝辭職照准

甘肅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統計員張汝魁辭職照准

決議追認

(六) 應廷培着毋庸兼代軍政部會計長職務所遺會計長一職

擬令派李邦代理案決議通過

(七) 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雲南省昌寧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夢伯代理

會計員

廣東省陸豐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原任林樹育准撤委派
方昌漢代理

廣東省雲浮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原任何騰光准免職派
譚光鋒代理

廣東省三水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原任何鏡清另用免職
派容炎林代理

設置廣東省韶關市田賦管理處會計室令派何鏡清代理
會計員

決議：通過

(八) 擬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貴州省長順縣政府會計主任華應元另用免職派叶鴻沅
代理

貴州省貴陽市立高級商業學校會計員原任張朝斌辭職
照准喻夢熊代理

貴州省畢節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益清候用免職派饒
和源代理

貴州省岑巖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饒和源另用免職派雷
文華代理

貴州省石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邱克賢免職派易明濬
代理

貴州省施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易明濬另用免職派胡
光昆代理

決議：通過

(九) 擬任免安徽省壽縣政府等主辦會計人員案

安徽省壽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歐陽覃明辭職照准派

陳達夫代理

安徽省立煌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高緒總免職派張汝濬
代理

安徽省明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家銓辭職照准派李
道方代理

安徽省巢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鄭秉權准免職派吳廉
信代理

決議：通過

(十) 擬令派張昌祿代理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統計主任
案

決議：通過

(一) 擬令派李有祿暫行代理甘肅省政府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二) 擬令派候美德代理四川省洪縣縣政府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 擬令派任丕平代理湖北省教育廳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行兼代案
餘略
下午五時散會

專 載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會計會議

陳主計長訓詞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值茲目前全國現有鐵道，多半淪陷，全國航空事業，尙未發達的時候，公路實為全國運輸的主要命脈。欲求其發揮高度的效能，配合行政及軍事方面的需要，非實行科學管理不可。實行科學管理，所需要的方法甚多，而會計技術之運用，實為其中最重要的一種方法。是以公路會計工作，實應積極推進。此次舉行公路會計會議，其采以事羈身，不能參加，特派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榮光，將本人對於此次會議的希望，對各位而述如下：

一、進行擬訂與推行公路會計制度

主管公路方面的各級行政與業務機構，其工作種類，頗為複雜，有關於建設公路的，有管理客貨運業務的，有掌理車輛與配件之修造的，有製造油料的，因之各該機關所需用的會計制度，就不相同，主計會計人員必須切實研究有關法規，檢討所在機關所屬之業務狀況，與研究有關的中外書報，並根據主計處頒布之一致規定，以精益求精的精神，設計各項會計制度。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公路總局趙處長禮康在國父紀念堂演說之「中國公路之前途與我們應負的責任」一文中，亦曾述及：「……關於建立一種制度，我們也要慎重周密，……至於人事會計材料各種應有的法規制度，應當逐漸建立起來。……其認識是極為正確的。」

上項設計之制度，經依法呈送主計處核定後，即須切實付諸施行，使全國各級公路行政與業務機構會計工作之辦理

，能有一定的軌道可循，不致因人事之變動，而影響工作之推進。

二、安慎辦理歲計事務

近代歐西各國，對於預算之編制，均力求精確，是以關於歲入歲出數額的估計，無不審慎的根據各種數字與非數字的材料，運用科學方法，加以決定。在公路支出方面，如工程費用，業務費用，管理費用，養路費用，收入方面，如客貨運收入，養路收入等，其數額的估計，雖有主計官與業務部份的初步數字，可供參攷，但如何加以審查與判斷，使能編成詳確的預算，則平時須有精密的調查與研究。指定專人，搜集各種與編製預算有關的數字與非數字的材料。例如某種公路，在某種地勢之上，其每公里之平均建築費用如何，其綫已成公路，在某種情形之下，其客運每延人公里之平均費用若干，以及各地人工物價之貴賤情形如何，這些編製預算時，再加以審慎的運用，然後方能擬訂收入與支出的數額，完成詳確的預算。此外預算之須與計劃配合，須着重中心工作，以及編製期限之力求縮短，亦應當注意的。至於決算應須依照規定期限，辦理完竣，使整個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得以編製完竣。

三、迅速編製各種會計報告

各種動態及靜態會計報表，有規定按旬按月或按季報告者，均須本着勤奮的精神，按時根據賬簿的記載，編送主管長官，使能及時明瞭各項經費收入與支出之狀況，以備隨時及考核各項業務的根據。至關於固定財產之賬冊與報表，一

會計人員，對之較不重視，在公路業務方面，實極關重要，自應力為此弊。

三、至於所在機關或院所日常會計事務之處理，亦應本着公正與合作之態度行事。

四、會計報告之詳細分析

辦理會計工作的最大目的，在能減少不經濟的支出，與增進財務上的效能。為達到此項目的，除日常記賬事務須認真辦理外，對於公路方面之會計報告，須運用各種方法，算出各種百分比數，增加比率（指數等），以發現財務上之各種現狀。例如運輸機構管理費用所佔各項支出費用的百分比太大，公路建築材料指節比率太快等主辦會計人員，可以根據研

業務通訊

全國各省市統計組織概況 截至三十三年九月底止

處(室)名稱	主管長官	內部組織	所轄下級機構	成立日期	備
四川省政府	衛 姓	名 科(股)員	額 共計 (市) 附屬機關 縣市局		
統計處	統計長 李景清	三科	60 167 21 146	33.4.1.	

究分析之結果，建議長官，以為改進之根據。

此外上級會計機構對於下級會計機構的會計業務，應督導考核，現有會計人才，貴求任使得法，不足之會計人員，應加訓練補充，會計學術之研究，應加提倡，亦為主辦會計人員，所想悉心贊助的。

綜上所述，希望各位出席人員，多所討論，製成決議，以公正嚴精勤的精神，付諸實施，使公路會計制度，得以迅速的擬訂與執行，會計事務得以精確的辦理，會計報告得以迅速的呈送，會計報告得以詳盡的分析，則公路方面會計事務，自能日上軌道。最後李處長親紹暨全體公路會計人員，尤其是在前方的人員，其工作之辛勤，其累至為感勉。同時以熱烈願望，祝賀此會議圓滿成功，與各位同式身體健康。

民、財、教、建、保健、醫
 衛生、社會、地政、公
 路、水利、田賦、土地陳報
 物價調整、糧食、鹽務、
 理、禁烟、善後、管理等各
 廳處會局統計處及北碚經理
 局、農業改進所、工業試驗

所統計室

江西省政府 統計處	統計長	劉南漢	三科	66	60	4	56	30年12.1日	民、建、教各廳及無線電訊 總台
廣東省政府 統計處	統計長	陳鴻藻	三科	64	34	11	29	31, 6.16.	民、財、建、教、糧、物 生、社會、地政、國政、物 價管制等廳處會局統計室
福建省政府 統計室	統計主任	張直	三股	27	78	12	64	30, 1.15. 成立 統計處	民、財、建、教、農林、糧 安、衛生、社會、農林、糧 政、地政、合作事業等廳處 統計室
廣西省政府 統計室	,,	白日新	三股	改設統計 室及員額 朱定	9	6	13	30, 1.1. 成立 統計處	民、財、建、教、農、保 社會、等廳處及公路管理局 統計室
江蘇省政府 統計室	,,	于峻源	○	2	○	○	○	30, 8.12.	該省因環境特殊暫設統計主 任一人佐理人9二人
浙江省政府 統計室	,,	○	○	20	15	6	9	30, 6.16.	財政廳、教育廳、糧管處、 外海水上警察局、江業改進 所、鐵絲管理委員會統計室
安徽省政府 統計室	統計主任	賈宏宇	三股	20	○	○	○	未據報	
貴州省政府 統計室	統計主任	張成達	三股	26	52	○	63	31, 1.1. 成立	
湖南省政府 統計室	統計主任	鄒序魁	三股	29	12	12	86	30, 1.15.	民、財、建、教、保安、糧 會、衛生、糧政、警察、勸 空、合作事業、振濟等廳處

局司令部室統計室
民、財、建、教、社會、衛生、糧政各廳處局統計室、保安、防空、軍管區各司令部統計室、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等統計室

民、財、建、教、秘書、保安、社會、衛生、糧政、地政、合作事業、驛運管理、貿易公司、平價委員會各廳處局會統計室

民、財、建、教、保安、秘書等各廳處及省訓團統計室
財政、社會、警察、衛生、

湖北省政府 統計室	統計主任	倪德剛	未分股	20	20	12	8	30,1.14.
山西省政府 統計室	統計主任	李緒守	未分股	20	0	0	0	31,2.5.
陝西省政府 統計室	統計主任	范寶信	三股	20	30	0	30	30,4.8.
甘肅省政府 統計室	統計主任	張建勛	三股	20	49	14	35	31,4.1.
青海省政府 統計室	統計主任	周宜適	未分股	20	0	0	0	32,9.15.
雲南省政府 統計室	統計主任	楊金海	三股	20	0	0	0	32,6.17.
河南省政府 統計室	統計主任	李慕賢	未分股	20	0	0	0	32,11.3.
新疆省政府 統計室	統計主任	趙汝智	未分股	20	0	0	0	33,5.15.
西康省政府 統計室	統計主任	劉述祖	二股	20	18	7	11	30,6.1.
重慶市政府 統計室	統計主任	李惠園	未分	24	8	0	8	30,3.11.

統計室

主任

股

糧政、工務、教育、地政、
各局統計室

說明：(一)表列省附屬機關數目係直屬於省政府者

(二)各市縣及行政專員公署統計室統列入「縣市局」欄

(三)省府直屬機關統計室名稱於備攷關內加以簡字標明